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美香	52年8月10日	女	臺南市	無	新市國中 新市國小	現任婦聯會委員 現任大社社區理事 現任東勢北極殿志工隊隊長 歷任15年社區志工	愛在咱大社 繁榮活化新大社，團結打拚為地方。 一、積極爭取大社基礎建設。 二、投入教育、文化、藝術，建立人文大社。 三、團結大社宗教文化發展功能。 四、強化大社社團，活化地方。 五、關懷老人、單親、殘障等弱勢團體。
2		李清發	48年9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市國中畢	一、新市鄉第16、17、18屆鄉民代表 二、大社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、大社後店廟名譽主委 四、大社東勢廟顧問 五、大社西興廟顧問 六、新市區大社里長兼里長聯誼會副會長	一、絕不讓攸關傷害里民生命財產之化學管線埋藏在本里部落內(如乙烯、丙烯)。 二、嚴禁本里部落內設施基地台。 三、美化里民住家環境衛生，以提升里民之生活品質。 四、爭取各社團之活動經費，舉辦各種社團活動。 五、爭取老人、殘障、婦幼、單親及貧困家庭之福利。 六、爭取設置監視器，維護里民及社區之安全。 七、加強各巷道柏油路之鋪設及各排水系統之疏浚。 八、繼續配合立法委員、市長、市議員、區長極力爭取更多建設經費。 九、促進地方和諧，為里民排難解紛，里長服務繼續拚，全心全力護大社。
3		康克銘	42年4月4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畢業	曾任：一、100年鳳凰獅子會會長 二、100年大社長壽會會長 三、103年大社西興北極殿主委 現任：一、大社西興北極殿主委 二、台南市仁慈會理事 三、新市區婦女會顧問 四、潭頂派出所顧問 五、大社巡守隊顧問	一、水溝清理。 二、每年二次社區全面消毒。 三、關懷弱勢團體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圖製票	號次	相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投開票所一覽表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545	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市里	1-5,15
0546	新市國小(1年3班教室)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市里	6-12
0547	新市國小(1年2班教室)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市里	13-14,16-18
0548	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	新市區新和里4鄰富強路16巷1號	新和里	1-5,14,16-18
0549	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	新市區新和里20鄰忠孝街189號	新和里	6-13,15
0550	新市國小(綜合教室)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和里	19-22,24,25
0551	清保宮(1樓管理委員會)	新市區新和里25鄰華興街67號	新和里	23,26-30
0552	福壽巷北極殿(右室)	新市區新和里33鄰富林路269號	新和里	31-37
0553	大宅中安宮	新市區社內里2鄰社內28號	社內里	1-8
0554	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新市區社內里9鄰社內91之22號	社內里	9-18
0555	保安宮(大洲里辦公處)	新市區大洲里3鄰大洲52號	大洲里	全里
0556	豐華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豐華里3鄰豐華42之2號	豐華里	全里
0557	三舍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三舍里2鄰三舍67號	三舍里	全里
0558	營頭營尾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3號	大營里	1,4-6,10,12
0559	豐榮北極殿(1樓長壽會聯誼會館)	新市區大營里2鄰豐榮55號	大營里	2,3,8,9,13
0560	靈昭宮(左室)	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4號	大營里	7,11,14-17
0561	東勢北極殿(左室)	新市區大社里5鄰大社288號	大社里	1-5,18-20
0562	大社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大社里3鄰大社159號	大社里	6-9,15,21-23
0563	大社國小(會議室)	新市區大社里1鄰大社39號	大社里	10-14,16-17
0564	潭頂里辦公處	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	潭頂里	1-4
0565	潭頂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	潭頂里	5-8
0566	頂港北極殿	新市區港墘里1鄰大同街49號	港墘里	1-6
0567	農民活動中心	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之1號	港墘里	7-14,16
0568	南港北極殿	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號	港墘里	15,17-22
0569	永就番子寮活動中心	新市區永就里2鄰永就6號	永就里	1-3
0570	永就社區活動中心(移民寮)	新市區永就里6鄰永就94之3號	永就里	4-7
0571	永新社區D區圖書館	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華2街10號1樓	永就里	8-10